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蘇庭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2112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(611240_107211230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

因107年度待遇調整致超過新臺幣2萬5,000元者，准予專

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
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辦

理，並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電 2018-06-21 文
交 10:23:27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